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838—2025

全价宠物食品 处方粮通用要求

Complete pet food—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veterinary pet food

2025-12-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皇誉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市兽药饲料检测中心、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粟胜兰、夏兆飞、黄佩丽、武振龙、姚婷、赵恩泽、李婧、杨鹰、韩晓岚、许艳丽、王逸雯、娄威。



全价宠物食品 处方粮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处方粮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等，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宠物犬、猫全价宠物食品处方粮的生产和检测，也可供宠物食品生产企业设计处方粮产品时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3882 饲料中碘的测定 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近红外光谱法
- GB/T 21514 饲料中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价宠物食品 处方粮 complete pet food veterinary pet food

全价处方粮 complete veterinary pet food

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

注：需要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

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水分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水分

类别	水分 $w, \%$
干(性)全价处方粮	$w < 14$
半湿(性)全价处方粮	$14 \leq w < 60$
湿(性)全价处方粮	$w \geq 60$

4.3 外观与性状

4.3.1 干(性)全价处方粮:呈颗粒状或粉末状,无异味、无霉变、无结块和无虫类滋生。

4.3.2 半湿(性)全价处方粮:色泽一致、无异味、无霉变。

4.3.3 湿(性)全价品处方粮:色泽一致、无异味、无霉变。

4.4 理化指标

主要营养特征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主要营养特征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示例	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适用宠物	营养特征指标 ^a (以干物质计 ^b)
1	成犬(猫)肾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犬	总磷 $\leq 0.56\%$,粗蛋白质 $\leq 25.0\%$
			猫	总磷 $\leq 0.74\%$,粗蛋白质 $\leq 36.4\%$
2	成犬(猫)泌尿道全价处方粮	帮助溶解鸟粪石	犬和猫	镁 $\leq 0.20\%$
		减少鸟粪石再生		
		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犬	钙 $\leq 1.57\%$
			猫	钙 $\leq 2.10\%$
		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犬	粗蛋白质 $\leq 14.8\%$;或粗蛋白质 $\leq 25.0\%$ 并限制蛋白质的来源,应选择高品质且低嘌呤水平的蛋白质来源,如蛋类、牛乳(酪蛋白)、大豆和玉米等
			猫	粗蛋白质 $\leq 36.0\%$
3	成犬(猫)胃肠道全价处方粮	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犬和猫	钾 $\geq 0.57\%$,钠 $\geq 0.20\%$,粗蛋白质和粗脂肪的表观消化率应符合标示
		改善消化不良	犬和猫	粗蛋白质和粗脂肪的表观消化率应符合标示
4	成犬低脂全价处方粮	改善高脂血症	犬	粗脂肪 $\leq 9.0\%$
5	成犬(猫)低过敏全价处方粮	降低原料和营养素营养物质不耐受	犬和猫	主要蛋白质来源小于 3 种
6	成犬(猫)心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犬和猫	钠 $\leq 0.30\%$
7	成犬(猫)糖尿病全价处方粮	调节葡萄糖供给	犬和猫	总糖(单糖和双糖) $\leq 7.0\%$
8	成犬(猫)肝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肝功能不全	犬	粗蛋白质 $\leq 31.7\%$
			猫	粗蛋白质 $\leq 42.0\%$
		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犬	铜 $\leq 10.0 \text{ mg/kg}$
9	成猫甲状腺全价处方粮	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猫	碘 $\leq 0.30 \text{ mg/kg}$

表 2 (续)

序号	产品名称示例	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适用宠物	营养特征指标 ^a (以干物质计 ^b)
10	成犬(猫)减肥全价处方粮	改善超重或肥胖状态 ^d	犬	当干性全价处方粮的水分含量为 12% 时,代谢能 < 1 281 kJ/100g ^e
				当湿性全价处方粮的水分含量为 85% 时,代谢能 < 234 kJ/100g ^e
			猫	当干性全价处方粮的水分含量为 12% 时,代谢能 < 1 335 kJ/100g ^e
				当湿性全价处方粮的水分含量为 85% 时,代谢能 < 243 kJ/100g ^e
11	成犬(猫)康复期全价处方粮	营养恢复期(适用于疾病康复期)	犬	代谢能 ≥ 1674 kJ/100g,粗蛋白质 ≥ 28.4%
			猫	代谢能 ≥ 1 674 kJ/100g,粗蛋白质 ≥ 30.7%
12	成犬(猫)皮肤全价处方粮	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犬	亚油酸 ≥ 21.0 g/kg,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 0.44 g/kg
			猫	亚油酸 ≥ 21.0 g/kg,EPA+DHA ≥ 0.10 g/kg
13	成犬(猫)骨关节全价处方粮	改善关节炎症(适用于在骨关节炎的情况下支持关节的新陈代谢)	犬	EPA ≥ 3.75 g/kg
			猫	ω-3 脂肪酸 ≥ 12.0 g/kg,DHA ≥ 2.84 g/kg
14	其他全价处方粮	应描述宠物的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犬和/或猫	应根据宠物犬、猫的特定状态确定主要营养特征指标
注:除表中规定的主要营养特征指标外,其他理化指标见 GB/T 31216 或 GB/T 31217。				
^a 按《宠物饲料标签规定》中产品能量值计算方法计算全价处方粮干物质的代谢能,如果全价处方粮干物质的代谢能偏离 1 674 kJ/100g,应适当调整全价处方粮的营养特征指标; ^b 不适用于改善超重或肥胖状态的宠物食品处方粮; ^c 粗脂肪中的必需脂肪酸含量应满足犬营养需要; ^d 为确保满足犬猫营养需要,适用于“改善超重或肥胖状态”的全价处方粮中营养物质含量应相应增加,满足犬猫营养需要; ^e 按《宠物饲料标签规定》中产品代谢能计算方法计算全价处方粮的代谢能,不同水分含量的处方粮可通过折算计算代谢能。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5 取样

5.1 独立包装 ≤ 1 000 g 的全价处方粮,应从同一批次产品随机取一个独立包装产品作为一个样品。

5.2 独立包装 > 1 000 g 的干(性)全价处方粮,用无菌取样器从同一包装的不同部位(至少 3 处)分别取适量样品,放入同一无菌容器内作为一个样品,取样量应满足检验项目的要求。

5.3 独立包装 > 1 000 g 的半湿(性)和湿(性)全价处方粮,在取样前摇动或用无菌棒搅拌,使其达到均质后再取适量样品,放入同一无菌容器内作为一个样品,取样量应满足检验项目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色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与形态,嗅其气味。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 是仲裁方法。

6.3 粗脂肪

按 GB/T 6433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 是仲裁方法。

6.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 是仲裁方法。

6.5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 是仲裁方法。

6.6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6.7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6.8 碘

按 GB/T 13882 的规定执行。

6.9 镁、钾、钠、铜

按 GB/T 13885 的规定执行。

6.10 代谢能

按《宠物饲料标签规定》执行。

6.11 总糖

按 GB 5009.8 的规定执行。

6.12 亚油酸

按 GB/T 21514 的规定执行。

6.13 二十碳五烯酸(EPA)

按 GB/T 21514 的规定执行。

6.14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按 GB/T 21514 的规定执行。

6.15 ω -3 脂肪酸

按 GB/T 21514 的规定执行, ω -3 脂肪酸的含量为亚麻酸、EPA 和 DHA 之和。

6.16 粗蛋白质表观消化率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6.17 粗脂肪的表观消化率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6.18 卫生指标

按《宠物饲料卫生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不应超过 150 t。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水分、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粗脂肪和营养特征指标。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4.3、4.4、4.5 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主要原料来源或主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4 全价处方粮中水分、各项营养成分和卫生指标的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全价处方粮产品的成分分析保证值、建议饲喂时间和其他标示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没有特殊规定的营养物质和其他标签标示内容应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卫生,防污染、防潮、防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运输中应防止包袋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储存

储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袋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应与标签中标示的保质期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
全价处方粮其他标示内容

全价处方粮其他标示内容见表 A.1。

表 A.1 全价处方粮其他标示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示例	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适用宠物	应标示的营养物质和/或原料	建议饲喂时间	其他标示
1	成犬(猫)肾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a	犬和猫	粗蛋白质、蛋白质来源 ^b 、钙、总磷、钾、钠、必需脂肪酸(如添加)	饲喂 3 个月~6 个月 ^a	a)“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2	成犬(猫)泌尿道全价处方粮	帮助溶解鸟粪石	犬和猫	总磷、钙、钠、镁、钾、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硫	饲喂 1 个月~3 个月	a)本产品具有鸟粪石不饱和和特性 ^c 和/或尿液酸化特性 ^d ； b)“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c)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减少鸟粪石再生	犬和猫	总磷、钙、钠、镁、钾、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硫	饲喂 6 个月	a)本产品具有鸟粪石不饱和和特性 ^c 或亚稳定特性 ^e 和/或尿液酸化特性 ^d ； b)“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c)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犬和猫	总磷、钙、钠、镁、钾、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硫	饲喂 6 个月	a)本产品具有草酸钙不饱和和特性 ^c 或亚稳定特性 ^e ； b)“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c)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犬和猫	粗蛋白质、蛋白质来源 ^f (如适用)	饲喂 6 个月	a)当粗蛋白质≤25.0%时,应限制蛋白质来源,并选择高品质且低嘌呤水平的蛋白质来源,如蛋类、牛乳(酪蛋白)、大豆和玉米等； b)“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c)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减少脱氨酸结石形成	犬	含硫氨基酸(总和)、粗蛋白质、蛋白质来源 ^g (如适用)、钠、钾、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碱化尿液的饲料原料或添加剂(如添加)	饲喂 6 个月	a)当粗蛋白质≤18.2%时,应标示“本产品具有尿液碱化特性 ^h ”； b)当粗蛋白质≤25.0%时,应限制蛋白质来源,并选择脱氨酸和半胱氨酸含量低的蛋白质来源,如牛乳(酪蛋白)、豌豆和大豆等； c)“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d)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表 A.1 (续)

序号	产品名称示例	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适用宠物	应标示的营养物质和/或原料	建议饲喂时间	其他标示
3	成犬(猫)胃肠道全价处方粮	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犬和猫	易消化原料的来源及加工工艺(如适用)、钾、钠	饲喂 3 个月	a)“易消化”;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改善消化不良	犬和猫	易消化原料的来源及加工工艺(如适用)	首次饲喂 3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4	成犬低脂全价处方粮	改善高脂血症	犬	粗脂肪	首次饲喂 2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5	成犬(猫)低过敏全价处方粮	降低原料和营养素营养物质不耐受	犬和猫	蛋白质来源和加工方式(如适用)、碳水化合物来源和加工方式(如适用)、必需脂肪酸(如添加)	饲喂 1 个月~2 个月	a)对特定的不耐受全价处方粮,可用具体不耐受物质替代“原料和营养物质”,如降低乳糖不耐受;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6	成犬(猫)心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犬和猫	镁、钾、钠	首次饲喂 6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7	成犬(猫)糖尿病全价处方粮	调节葡萄糖供给	犬和猫	碳水化合物来源、碳水化合物加工方式(如适用)、淀粉、总糖、必需脂肪酸(如添加)	首次饲喂 6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8	成犬(猫)肝脏全价处方粮	改善肝功能不全	犬和猫	粗蛋白质、蛋白质来源 ^b 、铜(总量)、钠	首次饲喂 4 个月	a)“始终确保饮水”或类似内容;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犬	铜(总量)	首次饲喂 6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9	成猫甲状腺全价处方粮	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猫	碘(总量)	首次饲喂 3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10	成犬(猫)减肥全价处方粮	改善超重或肥胖状态	犬和猫	代谢能	饲喂至达到目标体重	a)为了改善超重状态或者维持理想体重,不应超过建议每日能量摄入量;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11	成犬(猫)康复期全价处方粮	营养恢复期(适用于疾病康复期)	犬和猫	粗蛋白质、蛋白质来源 ^b 及加工方式(如适用)、代谢能	饲喂至康复	a)对于管饲处方粮,应标示“在兽医监督下使用”; b)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12	成犬(猫)皮肤全价处方粮	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犬和猫	亚油酸、EPA+DHA	首次饲喂 2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表 A.1 (续)

序号	产品名称示例	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适用宠物	应标示的营养物质和/或原料	建议饲喂时间	其他标示
13	成犬(猫)骨关节全价处方粮	改善关节炎(适用于在骨关节炎的情况下支持关节的新陈代谢)	犬	ω -3 脂肪酸、EPA(总量)、维生素 E(总量)、能量值	首次饲喂 3 个月	使用前或者延长使用时间应咨询执业兽医的意见
			猫	ω -3 脂肪酸、DHA(总量)、蛋氨酸(总量)、维生素 E(总量)、能量值		
14	其他全价处方粮	应描述宠物的特定状态的营养目标	犬和/或猫	应标示营养物质和/或原料	应明确产品使用周期	应明确的其他规定

^a 当成犬(猫)肾脏全价处方粮适用于暂时性的肾功能不全时,生产企业也可以标示此病理状态。适用于暂时性的肾功能不全的全价处方粮产品的饲喂时间应为 15 d~30 d;

^b 使用易消化的蛋白质来源,如乳蛋白(乳清粉、酪蛋白、牛乳、干酪等)、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建议易消化蛋白质的表现消化率 $\geq 85\%$;

^c 不饱和和特性:尿液具有溶解结晶和结石的特性和/或防止结晶沉淀和生长的特性,在相关部门需要时,生产企业应提交证明材料;

^d 尿液酸化特性:尿液 pH ≤ 6.5 ,在相关部门需要时,生产企业应提交证明材料;

^e 亚稳定特性:尿液具有防止结晶沉淀的特性,在相关部门需要时,生产企业应提交证明材料;

^f 适用于“减少尿酸盐结晶形成”的全价处方粮应选择高品质且低嘌呤水平的蛋白质来源,如蛋类、牛乳(酪蛋白)、大豆和玉米等;

^g 适用于“减少胱氨酸结晶形成”的全价处方粮应选择胱氨酸和半胱氨酸含量低的蛋白质来源,如牛乳(酪蛋白)、豌豆和大豆等;

^h 碱化特性:尿液 pH ≥ 7.0 ,在相关部门需要时,生产企业应提交证明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宠物饲料管理办法
 - [5]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 [6]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